

生产假肥料453吨涉案金额115万余元 一农资“忽悠团”4人悉数获刑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华成磊

近年来,农资领域“李鬼”横行,假化肥、假农药事件时有发生,农资“忽悠团”用洗脑式营销将劣质肥料送进田间,严重威胁粮食安全,危害农民利益。近日,莱西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有力护航农业生产安全,筑牢乡村振兴法治屏障。

【案情简介】

2022年10月至12月期间,李某在未取得肥料生产资质的情况下,通过从网上搜索图片、套用他人产品登记证号等方式,私自印制微生物菌剂、氨基酸颗粒水溶肥包装袋,并在杨某、李某某、曹某处生产加工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肥料,共计453吨。在

未经质量检验、无任何检测报告的情况下,李某组织销售团队,采取走村串户、组织会销、虚假宣传、发放礼品等方式,在山东莱西、栖霞、海阳、莱州、高密等地诱骗农户购买上述肥料,销售金额达87万余元。杨某销售金额13万余元,李某某销售金额9万余元,曹某销售金额6万余元。后经检测,上述肥料均为不合格产品。

【裁判结果】

莱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违反产品质量管理规定,以假充真、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被告人李某某、杨某、曹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其行为均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据被告人李某、李某某、杨某、曹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考量其罪前、罪后表现等,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至9个月不等,依法追缴4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并按比例发还被害农户。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李某提起上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下一步,莱西法院将持续加大农资领域犯罪打击力度,强化行刑衔接,提升打击合力,引导农资生产经营者诚信经营,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法官说法】

农资质量安全事关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事关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大局。本案中,莱西法院坚持以“零容忍”态度重拳打击农资市场欺诈行为,对生产、销售环节全链条惩治,震慑潜在违法者,为农民撑起农资安全“保护伞”。

在此,法官提醒广大农户,购买农资产品务必提高警惕,选择正规销售渠道,不轻信夸大宣传和低价诱惑,避免因使用伪劣农资造成生产损失。同时,郑重警示农资生产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是底线,任何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套证冒牌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

青岛援疆律师与当地司法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刘瑞东

近日,在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塔吉克自治县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山东照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兼主任刘均与该县司法局工作人员一起走进辖区班迪尔乡新迭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刘均结合当地的生产生活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鲜活的案例,向村民们详细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土地承包、民间借贷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活动中,刘均还与司法局工作人员向村民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进一步增强了村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授课结束后,刘均耐心解答了村民们提出的“家里的牛羊丢了怎么办”“孩子上学受欺负能否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宅基地边界如何划分”等问题,引导村民们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随后,刘均还参与调解了一起婚姻家庭纠纷。他以“家和万事兴”为切入点,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定,用拉家常的方式耐心疏导双方情绪,帮助他们分析问题根源,提出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最终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

“2025年9月,我第三次响应‘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号召,来到位于帕米尔高原的喀什市塔吉克自治县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这里平均海拔超过4000米,与阿富汗、巴基斯坦、塔



刘均(左一)耐心解答村民咨询。

吉克斯坦三国接壤,当地没有常驻律师,当地政府和人民群众急需律师提供法律帮助。4个月以来,我将大量精力投入到对当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传、帮、带’中,制定了针对当地行政执法人员的专项培训计划,计划通过线上线下的方

式,为当地开展系列法治讲座与案例教学。另外,我还为行政复议、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基层调解等工作培养更多的人才,并引进司法考试培训学校,为当地司法机关进行系统的法律专业知识公益培训。”刘均表示。

胶州法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郭倩

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筑牢校园安全防线,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法官、胶州市第六实验小学法治副校长孙超走进校园,以《“法”在我们身边》为题,为学生们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课堂伊始,孙超摒弃枯燥的法条讲解,以“找身边小规则”互动活动切入,从课堂纪律、交通规则等贴近学生生活的例子入手,将“法”形象定义为国家制定的“超级大规则”,通俗阐释了法律中“能做、必做、不能做”的核心内涵,让学生们真切感受到法律并非遥远的条文,而是守护日常的“超级英雄”。

在“法律如何保护小学生”环节,孙超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成长、出行、财产、健康四个维度,详细解读法律为未成年人编织的“安全保护网”,帮助学生们明晰自身合法权益受法律的坚实保障。随后,孙超结合真实案例展开警示教育,清晰划分法律边界,明确“不侵犯他人人身权利、不侵犯他人财产权利、不违反公共秩序”的行为准则,引导学生树立知法于心、守法于行的意识。

谈及校园欺凌这一热点问题,孙超以学生喜爱的《疯狂动物城》为切入点,结合影片中朱迪被欺凌的片段,让大家直观理解“欺凌”并非只有肢体冲突一种形式,细致拆解肢体欺凌、语言欺凌、社交欺凌、网络欺凌的具体表现,通过对比“同学间无意的碰撞打闹”与“蓄意的嘲讽推搡”,精准区分“无意行为”与“蓄意欺凌”的界限。深入剖析校园欺凌对受害者身心造成的长期伤害、对欺凌者未来发展埋下的法律隐患,以及对校园和谐环境的破坏,传授“勇敢说不、远离危险、及时求助”的“防欺凌三步法”,呼吁全体学生不做欺凌者、不做沉默受害者、不做助纣为虐者、不做冷漠旁观者,像《疯狂动物城》里的朱迪和尼克一样,打破偏见、互帮互助,携手守护平安校园。

课程尾声,孙超倡导学生们从校园、家庭、社会的日常小事做起,将守法理念融入点滴行动;学生代表带领全体学生进行“守法小学生”宣誓,铿锵有力的誓言响彻校园,推动法治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此次“法治进校园”活动,将抽象的法律知识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生活道理,有效提升了学生们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下一步,胶州法院将持续聚焦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需求,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和生动的普法实践,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坚实的法治晴空。

众成清泰律所代理一起涉嫌合同诈骗罪案

律师据理力争助当事人获不起诉决定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刘瑞东

近日,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段超、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勇担任辩护人的胡某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终获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

【案情简介】

公安机关认定胡某利用国有企业高管身份,伙同他人,以承诺分包给“被害人”建筑工程为诱饵,多次诈骗钱财,遂以合同诈骗罪对胡某立案侦查,并刑事拘留及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辩护过程】

胡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段超、王勇律师第一时间介入案件,多次会见胡某,充分了解案件事实,并积极搜集无罪证据,向公安机关提交《法律意见书》,据理力争,最终胡某被取保候审。公安机关经过近一年侦查,仍认定胡某涉嫌构成合同诈骗罪,将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在阅卷后,以“胡某不具有非法占有为目的,未实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本案为民事纠纷”为核心辩护观点,开展辩护工作。辩护律师充分与胡某沟通,搜集大量关于其无罪的客观证据,将公安机关侦查的有

罪证据的矛盾点一一列明,并结合在卷证据、检索大量相似案例,推翻了公安机关的指控逻辑和当事人有罪的证据体系,形成了《不予起诉意见书》。随后,辩护律师与检察官进行多次沟通。检察机关认真听取了辩护律师的意见,将案件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仍认为公安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最终对胡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本案历经一年多时间,从公安机关取保候审到检察机关不起诉,段超、王勇律师凭借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坚持不懈的努力,实现了案件的有效辩护,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充分彰显了刑辩律师的价值。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222 期

市北消防大队走进幼儿园开展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增强幼儿园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筑牢校园消防安全防线,近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水清沟消防救援站消防宣传员走进市北区三颗糖锦园幼儿园开展消防宣传活动,为小朋友们上了一堂消防安全“启蒙课”(右图)。



活动现场,消防宣传员以校园典型火灾事故案例为切入点,结合幼儿园实际情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小朋友们详细讲解了生活中常见火灾类型,着重从防火、逃生、灭火三个方面讲解了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其间,消防宣传员详细讲解了如何正确报火警、如何扑救初期火灾、如何疏散逃生自救、如何安全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知识。

随后,消防宣传员向小朋友们展示了随车器材装备,讲解了器材的基本性能和使用方法,并重点讲解了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巧。为了让小朋友们更直观地掌握消防知识,消防

员现场演示了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并邀请他们上台体验,“提、拔、握、压”四字操作口诀让小朋友们迅速掌握了操作要领。

下一步,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将继续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全力筑牢校园消防安全“防火墙”。

(通讯员 邵俊杰)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119 期

黄岛消防大队深入农贸市场开展宣传活动

1月6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泊里消防救援站消防宣传员深入泊里镇农贸市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商户、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发生(右图)。



活动现场,消防宣传员结合农贸市场货物密集、用电频繁、人员流动大等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商户、居民讲解电气火灾预防、初期火灾扑救、火场逃生自救等核心知识,通过发放消防安全宣传单、在醒目位置张贴海报等方式,将“三清三关”、消防通道畅通等关键要求精准传递给广大商户、居民。

在灭火器实操培训环节,宣传员根据“提、拔、握、压”四字操作口诀进行了详细演示,重点讲解对准火焰根部喷射的关键要领,并开展消防实战演练。随着指令下达,消防员迅速铺设水带、连接接口、出水灭火,整套动作规范流畅、

一气呵成,直观展现了初期火灾处置的标准流程,让商户清晰掌握应急处置要点,有效增强了市场商户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下一步,黄岛消防大队将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将消防知识送到居民身边,全力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通讯员 李清浩 李泽玥)